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钛能化学 公告编号:2025-093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与会的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秋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循环化钛白粉深加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其进行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前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5,235.02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同时将注销用于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该募投项目结项后,自此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

详细内容请见2025年12月2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根据现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详细内容请见2025年12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详细内容请见2025年12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钛能化学 公告编号:2025-094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循环化钛白粉深加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其进行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前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5,235.02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同时将注销用于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该募投项目结项后,自此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10%,该事项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34号)核准,公司向16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93,200,000股,发行价格为5.9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287,74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300,037.7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49,443,962.28元。公司已于2023年2月17日收到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扣除其相关承销保荐及督导费后的余款人民币5,256,305,280.00元,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账号:931900112210123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账号:102172001470008),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L10020号)审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月3日,公司在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账户余额为0元,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以及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1月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资源循环项目”及“年产50万吨磷酸铁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详细内容请见2025年6月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公司已将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以及银行结息共计1,666,327,084.6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就相关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详细内容请见2025年6月2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二、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2日,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与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节余募集资金	备注
循环化钛白粉深加工项目	591,338,500.00	591,338,500.00	554,325,747.58	93.74	52,350,215.88	本次结项
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资源循环项目	586,118,600.00	232,634,703.24	232,634,703.24	100.00	0	已变更
年产50万吨磷酸铁项目	2,524,187,500.00	1,315,717,177.06	1,315,717,177.06	100.00	0	已变更
补充流动资金	1,547,799,362.28	1,547,799,362.28	1,555,965,348.19	100.53	0	已完成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561,954,219.70	1,666,327,084.60	106.68	0	已完成
合计	5,249,443,962.28	5,249,443,962.28	5,324,970,060.67	-	52,350,215.88	-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实施“循环化钛白粉深加工项目”过程中,公司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基于市场变化和技术发展情况,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了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有效降低了设备购置成本并控制了整体建设支出。

2、目前尚有部分合同款项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主要包括设备尾款(待验收或稳定运行后支付)、工程结算尾款(待双方正式结算后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等,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募投项目“循环化钛白粉深加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235.0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并进行公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募投项目“循环化钛白粉深加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是基于公司对目前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经营成本,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循环化钛白粉深加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其进行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前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5,235.02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同时将注销用于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该募投项目结项后,自此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5-077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7日和2025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出后,其募集资金专户将进行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鉴于上述剩余募集资金及其期间进行的现金管理资金已全部赎回并转出,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不再使用,公司于近期完成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工作,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2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58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75,456.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6,869.59万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68,586.4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74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完成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设和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账号	开户行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410002012920200599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基地建设项目	已注销
2	4032500104003765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已注销
3	5929046267102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已注销
4	41568623716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机场支行	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项目	本次注销
5	40321014048888889(美元币种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本次注销
6	40321084048888882(泰铢币种账号)			本次注销
7	792200012326(美元币种账户)	Land and House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Homepro Chonburi Branch		本次注销
8	2012092045(泰铢币种账户)			本次注销
9	1299801001003912 9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次注销账户中所有现金管理产品,并将“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剩余募集资金(含部分尚未支付的尾款、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并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合计人民币348.31万元(金额按2025年12月25日汇率换算)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且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后,剩余尚未支付的款项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支付,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8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洸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翔腾新材”)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其中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原”)、上海洸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洸新”)、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涌月”)(出于谨慎及维护投资者利益,四家基金按照一致行动关系进行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60,6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上述减持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5年12月17日-2026年3月16日止)。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祥禾涌原、上海洸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上述股东自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25日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43,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6,725,372股减少至6,181,771股,合计持股比例从9.79%减少至9%,权益变动后的上述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祥禾涌原	合计持有股数	4,304,254	6.27%	4,197,761	6.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04,254	6.27%	4,197,761	6.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海洸新	合计持有股数	967,362	1.41%	793,310	1.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7,362	1.41%	793,310	1.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南山涌泉	合计持有股数	967,362	1.41%	793,310	1.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7,362	1.41%	793,310	1.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海涌月	合计持有股数	486,394	0.71%	397,390	0.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6,394	0.71%	397,390	0.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6,725,372	9.79%	6,181,771	9%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其中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洸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60,6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上述减持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5年12月17日起至2026年3月16日止)。上述股东的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祥禾涌原、上海洸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3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1号楼29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潘肇英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3人,代表股份345,539,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0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34,273,0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381%。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334,273,0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38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8人,代表股份11,266,4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08%。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置换部分债权重组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45,432,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9%;反对97,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669,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9%;反对97,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0%;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李庆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45,131,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8%;反对98,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309,8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368,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29%;反对98,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2%;弃权309,8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6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5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6,671.40万元,涉案金额累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达到披露标准。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主动起诉的相关案件金额合计约为2,252.01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诉状》;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5/12/6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饶恒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1,386,432.60	一审
2	2025/12/15	王建彬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0,861,717.38	一审
3	2025/12/18	张晓军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10,270,485.31	一审

注:1.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5年11月2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14件(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419.54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4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及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于近日收到招标单位潮州市潮安区信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潮州市潮安区新风路绿化提升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的中标单位。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潮州市潮安区新风路绿化提升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

(二)中标价:63,017,988.40元

(三)中标工期:210日历天

(四)招标人:潮州市潮安区信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招标人基本情况

招标人:潮州市潮安区信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雷铭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注册地址: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大岭山产业园A区工业纵二路与规划三横路交界东北侧应急产业科创服务中心306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施工专业作业;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水运工程监理;电气安装服务;公路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电影摄制服务;广告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工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广东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100%股权。

公司与项目招标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项目招标单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项目金额为6,301.80万元,中标上述项目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上述项目交易对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5)第800号

致: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1号楼29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以及《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并于2025年12月11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会通知》。该《召开股东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15:00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1号楼29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潘肇英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53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45,539,5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3089%,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34,273,0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5381%。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48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266,4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70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5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0,776,5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372%。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置换部分债权重组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5,432,0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9%;反对97,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弃权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0,669,1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9%;反对97,2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0%;弃权1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增补李庆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5,131,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8%;反对98,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309,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0,368,1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29%;反对98,5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2%;弃权309,8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69%。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兰志伟